

2026年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揭阳市委和我市市委、市政府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省、揭阳市和我市市委有关建设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城镇建设管理、物业管理、建筑业、房地产业、住房保障、污水建设、市政建设、勘测设计咨询业务等地方规范性文件 and 实施办法，并指导监督实施。2、拟订本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3、负责国家强制性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贯彻实施。组织制定和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建设工程定额和地方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负责市重点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4、负责建筑业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及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理、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的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工作的管理。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5、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标准并指导实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负责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和监理资质认定工作。指

导城市和村镇建设。6、指导城镇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7、负责房地产行业及物业管理，规范房产、物业市场。指导房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城镇住宅建设、物业管理工作。指导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基金的管理工作。8、指导住房保障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住房保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直管公有房产（含其他在管房产）的相关工作。负责市区保障性住房的相关工作。9、负责全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指导、监督。10、负责全市污水业务，指导城镇污水处理工作。11、负责全市市政工程建设。12、负责全市燃气行业的管理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库（站）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对削坡建房、历史古建筑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实施。13、组织行业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及技术引进，指导建材新产品的开发利用和推广。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住房建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负责行业对外技术合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产市场及劳务合作。14、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15、职能转变。（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流程、全覆盖改革，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2）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物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

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部门机构设置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人事秘书股（法制股）、建筑管理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股）、房产管理股、城乡建设管理股（加挂燃气管理办公室牌子）、住房保障股、财务审计股、行政审批股、市政建设管理股、污水建设管理股9个内设机构。本单位公务员编制28名，事业编制17名，机关工人编制8名，实有人数65人（其中：财政拨款开支人员年末实有人数65人，经费自理人员年末实有人数0人），其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0人，除上述人员外，尚有离退休人员81人，遗属人员3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部门下设独立编制机构2个（独立核算机构2个：1、普宁市公有房产事务中心，2、普宁市城市建设档案室）。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98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947.3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07.9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984.95	本年支出合计	14,984.9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984.95	支出总计	14,984.9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984.95	4,934.95	10,0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984.95	4,934.95	10,0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984.95	1,038.48	13,946.4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76	306.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21	172.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70	89.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85	44.8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8	19.5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8	19.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5	19.0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47.38	650.38	10,297.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7.38	650.38	247.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97.38	650.38	247.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150.00	0.00	5,15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150.00	0.00	5,150.00	0.00	0.0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300.00	0.00	4,300.00	0.00	0.00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00.00	0.00	4,30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7.99	58.52	3,649.47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49.47	0.00	3,649.47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02.07	0.00	2,902.07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6.40	0.00	746.4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52	58.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52	58.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3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5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947.3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07.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984.95	本年支出合计	14,984.9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984.95	支出总计	14,984.9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34.95	1,038.48	3,896.4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00	310.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76	306.7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21	172.2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70	89.7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85	44.85	0.00
[20808]抚恤	3.24	3.24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3.24	3.2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9.58	19.5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8	19.5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9.05	19.05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3	0.53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897.38	650.38	247.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7.38	650.38	247.00
[2120101]行政运行	897.38	650.38	247.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707.99	58.52	3,649.47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49.47	0.00	3,649.47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1.00	0.00	1.00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2,902.07	0.00	2,902.07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6.40	0.00	746.4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8.52	58.5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8.52	58.52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38.48
[301]工资福利支出	809.06
[30101]基本工资	267.48
[30102]津贴补贴	209.32
[30103]奖金	82.24
[30107]绩效工资	37.3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7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4.8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30113]住房公积金	58.5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8
[30201]办公费	20.88
[30228]工会经费	7.3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3.8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45
[30302]退休费	172.21
[30305]生活补助	3.24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896.4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8.47
[30227]委托业务费	3,649.4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00
[310]资本性支出	18.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3.70	63.70	0.00	0.00
“三公”经费	19.00	19.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50.00	0.00	10,0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50.00	0.00	10,0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0.00	6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00.00	0.00	6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150.00	0.00	5,15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150.00	0.00	5,15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300.00	0.00	4,30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00.00	0.00	4,30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038.48	1,038.48	1,038.48	0.00	0.00	0.00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38.48	1,038.48	1,038.48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267.48	267.48	267.48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209.32	209.32	209.32	0.00	0.00	0.00
奖金	82.24	82.24	82.24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37.36	37.36	37.36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70	89.70	89.7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44.85	44.85	44.85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5	19.05	19.05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0.53	0.53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58.52	58.52	58.52	0.00	0.00	0.00
办公费	20.88	20.88	20.88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7.30	7.30	7.3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23.82	23.82	23.82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7	0.97	0.97	0.00	0.00	0.00
退休费	172.21	172.21	172.21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3.24	3.24	3.24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946.47	13,946.47	3,896.47	10,050.00	0.00	0.00	0.00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946.47	13,946.47	3,896.47	10,050.00	0.00	0.00	0.00	
事业补充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事业人员工资经费差额，维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补充办公经费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下架山水质净化厂	170.00	170.00	0.00	17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及有关运营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有效降低练江污染，对练江整治起到一定作用。
水质净化厂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及有关运营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有效降低练江污染，对练江整治起到一定作用。
榕江流域一体化设施运维服务	980.00	980.00	0.00	98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及有关运营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有效降低练江污染，对榕江治起到一定作用。
市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400.00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及有关运营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有效降低练江污染，对练江整治起到一定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区污水处理厂三期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及有关运营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有效降低练江污染，对练江整治起到一定作用。
南径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一期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及有关运营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有效降低练江污染，对练江整治起到一定作用。
英歌山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及有关运营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有效降低练江污染，对榕江整治起到一定作用。
占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及有关运营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有效降低练江污染，对练江整治起到一定作用。
洪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及有关运营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有效降低练江污染，对龙江整治起到一定作用。
里湖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及有关运营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有效降低练江污染，对练江整治起到一定作用。
麒麟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一期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及有关运营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有效降低练江污染，对练江整治起到一定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区及云落镇梅塘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运维服务项目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及有关运营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有效降低练江污染，对练江整治起到一定作用。
普宁市练江流域镇级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400.00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及有关运营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有效降低练江污染，对练江整治起到一定作用。
市区污水处理厂四期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及有关运营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有效降低练江污染，对练江整治起到一定作用。
军埠污水处理厂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及有关运营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有效降低练江污染，对练江整治起到一定作用。
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部分建设项目PPP管网运维费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及有关运营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有效降低练江污染，对练江整治起到一定作用。
528工程	600.00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026年完成配套项目建设，包括：信息化系统、靶场和藏莲路与大南山国防训练基地连接线道路改造、配套设施及设备购置、项目其他建设内容。
非税安排资金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我单位申请非税收入
黑臭水体整治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完成涂溪河流域内黑臭水体前期污染源摸排、设计、方案编制工作，同步推进并落实湖东排渠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涂溪河流域整体实现消黑，实现市区河道水循环正第、水生态良好，努力打造“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生态城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运转与事业发展保障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运转与事业发展保障经费，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梅村镇、大坪镇、船埔镇、高埔镇、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及有关运营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有效降低练江污染，对龙江整治起到一定作用。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普宁市	2,566.00	2,566.00	2,566.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6个，涉及4994户。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026—普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36.07	336.07	336.0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一批雨污管网、停车场、充电桩、电梯等设施，实现小区美化、亮化、绿化等目标，解决部分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
2026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普宁市）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应改尽改。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当前公务出行难题，满足日常执法检查、项目督导、应急处置等工作需求，保障我市住建领域重点工作高效推进。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普宁市	746.40	746.40	746.40	0.00	0.00	0.00	0.00	合理确定2026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普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内涝高风险区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工程（流沙西片区）	4,300.00	4,300.00	0.00	4,300.00	0.00	0.00	0.00	按合同要求，按计划推进项目，合理合法支出国债资金，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984.95万元，比上年减少26,788.98万元，下降64.1%，主要原因是一是减少了节能环保支出，二是减少了农林水支出，三是减少了城乡社区支出；支出预算14,984.95万元，比上年减少26,788.98万元，下降64.1%，主要原因是一是减少了节能环保支出，二是减少了农林水支出，三是减少了城乡社区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9万元，比上年增长18万元，增长1,800%，主要原因是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长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比上年增长18万元，增长1,800%，主要原因是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3.7万元，比上年增加16.78万元，增长35.8%，主要原因是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39.6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581.48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1.42万元，主要是食堂、停车场、会议室等及购置配套设施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649.47万元，比上年减少5,187.53万元，下降58.7%，主要原因是一是减少了城市水环境治理，二是减少了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市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4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及有关运营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有效降低练江污染，对练江整治起到一定作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市区污水处理厂三期	3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及有关运营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有效降低练江污染，对练江整治起到一定作用。
市区污水处理厂四期	5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及有关运营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有效降低练江污染，对练江整治起到一定作用。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